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检查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等,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以及董事、高级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新能源电池全产业链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3、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

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2) 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4、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5、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6、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在美国投资建设锂电池隔离膜项目的议案》。

8、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暨公司放弃权利的议案》。

10、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12、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13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了4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

## 三、监事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情况

1、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完全合法；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地反映了公

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公司能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正确行使监事会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